

校内午餐午休彰显民生底色

椰锐评

民生,是一种担当,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根据海口市教育局统计,截至今年4月底,全市主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已全部开设午餐午休服务,共解决84096名学生的校内午餐午休需求。这是一个温暖的数据,2023年海口市聚焦学生家长急难愁盼问题,通过人大代表票决制方式,将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内午餐午休列为2023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才能让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一直以来,中小学生学习午休都是很多家庭关注的难点问题。很多家长

忙于工作,中午无暇接送小孩,有些家庭选择由老人接送,但对老人身体和安全并不放心,有些家庭选择校外托管机构,但校外托管机构管理混乱、质量参差不齐,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基于此,海口市在全市主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开设午餐午休服务,是从家长的急难愁盼和迫切需求出发实施的一项实实在在的民生工程,彰显了民生的底色和教育的温情。

向学校提供午餐午休等校内课后服务,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教育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出,睡眠是机体复原整合和巩固记忆的重要环节,对促进中小学生大脑发育、骨骼生长、视力保护、身心健康和提高学习能力与效率至关重要,

这说明学生午餐午休的重要性。海口通过“集体配餐+校内午休”模式,采取加密床位、错峰就餐等方式,较好地满足了学生的午餐午休需求,一方面在校内集体午餐午休,有助于学生良好习惯的养成,体现出对学生的爱护;另一方面缓解了家长的接送负担和后顾之忧。

这件事给我们提供的启示是,民生实事并非闭门造车,要想办好民生实事,需要真正走到群众中去,认真聆听和感受群众的急难愁盼,真正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出发,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在实践中综合平衡各种因素,这样才能把群众工作做深、做实、做细、做透。学生午餐午休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学校项目招标、食品安全、学生安全管理等诸多层面,将这件好事

办好并非易事,需要各方形成合力、久久为功。很多涉及千家万户民生福祉的工作,做起来都很难,但这并不是敷衍塞责的理由,而要充分调动主观能动性,千方百计想办法,真正办好民生事业、补齐民生短板。

脚下沾有多少泥土,心中就沉淀多少真情。民生实事是暖心工程,是检验发展成就的试金石。一座城市的温度,最关键的体现在把老百姓所需所盼的大事小情的兑现程度上,真正放下身子、扎根基层,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定能不断提升城市和谐宜居的成色,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谢松波

多策发力让残疾人就业之路更宽

5月15日,中国人民大学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院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发布《残疾人事业蓝皮书:中国残疾人事业研究报告(2023)》。报告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残疾人就业不断扩面,就业比例持续提升,就业质量逐步提升。

(5月15日央视新闻客户端)

劳动创造价值,对于残疾人来说,就业不仅是自食其力的前提,更是融入社会、实现人生价值和梦想的重要途径。多年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就业工作,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采取有力措施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促进残疾人实现个体就业。

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取得的成效有目共睹,但受社会偏见等诸多影响,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水平与支持保障条件不足,残疾人在劳动力市场中处于竞争劣势,就业比例整体偏低,有相当数量的残疾人未能实现就业。要想让残疾人就业的路更宽一些,还需多策发力。

促进残疾人就业,离不开有力的制度保障。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提出三年内实现全国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100万人,并实施十项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助力残疾人就业,需要各级政府的持续发力,也需要社会各界的全力支持,不断拓展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

随着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社会分工不断细化,各种新业态不断涌现,催生了直播营销师、数据库管理员等新职业,其中许多职业工种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为残疾人提供了新的就业途径。充分发挥科技进步的优势,残疾人就业之路就可以大大拓宽,将职业培训与就业服务做好,就能帮助残疾人找到适合的就业岗位。

为残疾人就业创造公平的条件、开辟顺畅的通道、搭建广阔的舞台,必能点亮更多残疾人实现人生价值的梦想之灯,这也是时代的精神写照和文明体现。

□付彪

世相漫议



提质扩容

记者5月15日从商务部获悉,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联合印发《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2023年工作要点》,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将从六个方面实施25项具体措施,推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

新华社发 王鹏作

用“法律承重墙”呵护建筑承重墙

近年来,因私拆承重墙导致整栋楼变成危楼的事件屡见不鲜。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院副院长春艳认为:缺乏国家层面立法,现有法规受到的重视程度不够,导致房屋产权人或使用者法律意识淡薄,成为房屋安全事件频发的一个主要原因。因此,有必要制定房屋安全管理法,解决私拆承重墙等危害房屋安全的问题,更好保证房屋建筑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月16日《法治日报》)

乱拆承重墙,安全成儿戏,危害猛于虎。承重墙是支撑上部楼层重量的墙体,是名副其实的“安全墙”,对于多层建筑而言,如果某一楼层的承重墙被拆掉,破坏建筑的整体性、结构的安全性、抗震性和耐久性都会受到严重影响,上层房屋则会出现墙体开裂、地板下沉等问题,重则发生房屋坍塌的惨剧。

有必要像呵护民众“头顶安全”“脚

底下的安全”一样,针对“承重墙安全”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通过制定或修改法律、出台法律解释等方式,对房屋装修与改造作出专门规定,明确报备程序、各方权利与义务以及物业服务单位、相关部门的监督责任,拉出房屋装修与改造的负面清单,划清房屋装修与改造的行为边界和法律红线,给出因私拆承重墙导致的天价赔偿的善后路径,对于破坏建筑承重墙造成重大财产损失、重大安全隐患或事故者追究刑事责任。监管部门、司法部门还应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和执法办案力度,积极曝光典型案例,探索对违法者实施黑名单管理,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强化民众以及相关主体的安全底线意识,促进房屋装修和改造行为走向规范,规避禁区,用“法律承重墙”呵护建筑承重墙,支撑房屋建筑安全。

□李英锋

一事一议

科研牌子别沦为欺骗幌子

当前,网上出现不少号称“农科院”“农业大学”研发或推荐的食物,有些称可以降低胆固醇,有些称健康有机,在内容分享平台还有细分类型。这些听起来有权威背书的产品,到底靠不靠谱?针对消费者的疑问,上海市消保委微信团队近日搜集了网上销量靠前或推荐较多的食品,送到检验公司进行专业检测,发现有产品的功效与宣传不符,有些所谓的权威背书,可能只是企业赞助了某项研究,或企业参加了一次行业峰会,就把科研机构的名字挂在醒目位置,让消费者戴上信任滤镜。

(5月16日《北京晚报》)

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及消费水平的不断升级,人们对健康越来越重视,对健康食品的需求也越来越旺盛。与普通食品相比,傍上“农科院”“农业大学”名头的食品,在网上的人气的确更高——相关平台披露的数据显示,“农科院美食”的搜索量、销量均在逐渐增长。在很多人眼里,“农科院”“农业大学”研发或推荐的食物,几乎是产品原料专用化、生产过程标准化、加工环节规模化、市场运营品牌化的代名词,在

整体上较为符合人们对健康和营养的需求。

实际上,虚假宣传的“高科技食品”并不少见。有了这些光芒四射的标签傍身,一些原本很普通的食物,身价就能不断上涨。消费者花大价钱买到的食品,却未必真的低卡低热量、真正健康有机。这无疑是对消费者的欺骗,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

因此,各地相关部门应对“农科院美食”“农业大学美食”打假了。整治傍着知名农业院校“开假店”、打着“高科技”“噱头卖产品”的行为,既是保障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的需要,也是为了保障食品市场的清明环境。

同时,各地农科院、农业大学也要珍惜招牌,为自己的声誉负责。对于确与自身有合作关系的企业,要严把质量关,别为经济利益放松产品质量控制,甚至不审合作资质,盲目搞联合研发、贴牌生产。当科研牌子沦为商家的欺骗幌子,肯定会损害科学研究的公信力和可信度。无论与企业有无合作,发现虚假宣传时都要敢于维权、主动发声,这不仅是自我保护,也是对消费者和市场负责。

□何勇海

一家之言

发展“交换式旅游” 还需管理服务标准化

交换式旅游火了。刚刚过去的“五一”假期,暴涨数倍的酒店费用让不少人望而兴叹。这种情况下,一种“零成本”住宿的旅游形式在网上悄然传播开来——交换式旅游,即两个陌生人互向前往对方所在城市旅游,免费入住对方家里,省去住宿费用。接受采访的专家认为,交换式旅游模式在我国仍处于“雏形”阶段,相关法律法规、群众观念等都不完备,有较大的潜在风险,需要引起重视。

(5月11日《法治日报》)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旅游业也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共享经济时代。所谓“共享旅游”,就是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旅游资源和信息的共享,激活并释放闲置资源,给旅游者的消费观念和旅行方式带来变革。在“五一”假期悄然兴起的“交换式旅游”是“共享旅游”的主要形式之一,架起了一座本地市民和外来游客共享城乡生活空间的桥梁。

随着游客旅游经验的不断丰富,旅游中的各种需求也在提升。在共享经济为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的背景下,“交换式旅游”已形成并进入快速发展的轨道。不可否认,传统的旅游方式,其实游客与当地的很多东西隔着一道屏障。而“交换式旅游”在交通、住宿等

环节与当地居民进行全面接触,能获得比传统旅游者更加深入的体验。

然而,必须正视的是,“交换式旅游”服务和产品,具有“非标准”的鲜明特征,而“非标准”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可以满足新一代旅游者对本地化、个性化、差异化、多样化的需求;另一方面,给旅游服务和产品的宣传推介、服务质量控制、家庭财产安全、游客评价办法和投诉处置等带来了较大的难度。如何在彰显个性化特色的同时,发挥标准化服务和管理的优势,是发展“交换式旅游”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

换言之,“交换式旅游”个性化,还需服务和产品标准化。“交换式旅游”是一种新兴的自助、互助旅游形式,还没有专门针对的法规条例,使换房旅游者的相关权利无法得到有效保障。法律关系无法确定,一旦出了问题,找不到可以依据的法律条款来处理。因此,加快出台“交换式旅游”标准化服务和管理的办法,使其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是必不可少的重要一环。同时,完善“交换式旅游”模式需要政府、交换中介、保险方、交换对象等协调配合,共同参与。有关部门应从全局出发,建立“交换式旅游”的诚信体系,为“交换式旅游”创造良好的环境。

□汪昌莲

投稿邮箱:hkrbpl@163.com 本版言论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征询渡海路与水港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未知权属异议的通告

海资规龙华[2023]174号

现我局拟将渡海路与水港路交叉口东北侧未知权属地块确定为未发证国有土地,面积为24646.36平方米(详见附件,登录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信息公开中查看,网址http://zzgj.haikou.gov.cn/)。

凡对上述权属有异议者,请自通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龙华分局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土地权属证明材料,逾期视为无异议,我局将依法对土地权属予以确认。

联系人:王先生,电话:68513767。
附件: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5月15日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关于龙华路(龙昆北路至滨河路段)道路改造及排水防涝工程项目涉及树木移植批前的公示

为完善海口市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城市内涝,优化交通,龙华路(龙昆北路至滨河路段)道路改造及排水防涝工程已获市发改委批准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业主单位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办理绿地树木审批手续,并组织编制了《龙华路(龙昆北路至滨河路段)道路改造及排水防涝工程树木迁移保护方案》(下称《保护方案》),项目施工范围内涉及乔木合计464株。我局组织7位专家进行论证。经专家现场踏勘,听取《保护方案》编制单位汇报,通过现场质询讨论等方式,对树木迁移的可行性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现将本项目涉及树木移植原因、株数和分布总平面图等在市门户网站、局门户网站、《海口日报》及项目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公示时间:2023年5月16日至22日。公示期限内,公众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向我单位反映或提交,具体途径如下:

- 电子邮箱:liujianbin@haikou.gov.cn,并注明“迁移树木意见”字样。
- 办公电话:0898-68721338。
- 信件邮寄或直接向反馈到我局办公室(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一路市政府办公区15号楼北楼4楼4031、4032室,邮政编码:570135)。

公示期满,如未收到不同意见,我局将按程序办理迁移城市树木行政许可。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年5月15日

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信息公示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拟协议出让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46号展兴汇景名城地下负一层商业用地面积为5899.43平方米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出让地下空间基本情况

该项目的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海南展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表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地表土地用途期限至2067年11月03日止,地表不动产权证号为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20729号。

拟出让地下空间地块坐落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46号展兴汇景名城地下负一层,地下空间投影坐标面积为5899.4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出让年期为40年。

此次拟供地下空间是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地下空间已由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海南展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开发建设。

二、公示时限和公示地点

公示时限为30个自然日,自市政府批准公告之日起计。公示地点为海口日报和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

三、意向用地者申请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内外个人、法人、其他组织对本次公示所列地下空间有意向的,以书面方式将以下资料提交至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文室(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5号楼北楼3041室):

- 意向用地者申请书原件;
- 意向用地者营业执照;

咨询地址:海口市滨长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5号楼北楼2013室,联系人:林雷,电话:0898-68720574。

四、确定供地方式

公示时限内,若该地下空间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将按《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规定以协议方式出让该地下空间使用权;若该地下空间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者,将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该地下空间使用权。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5月16日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关于龙昆沟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涉及树木移植批前的公示

为解决龙昆沟下游区域内涝问题,龙昆沟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获市发改委批准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红线图。业主单位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办理绿地树木审批手续,并组织编制了《龙昆沟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树木迁移保护方案》(下称《保护方案》),项目施工范围乔木合计270株。我局组织7位专家进行论证。经专家现场踏勘,听取《龙昆沟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树木迁移保护方案》编制单位汇报,通过现场质询讨论等方式,对树木迁移的可行性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现将本项目涉及树木移植原因、株数和分布示意图等在市门户网站、局门户网站、《海口日报》及项目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公示时间:2023年5月16日至22日。公示期限内,公众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向我单位反映或提交,具体途径如下:

- 电子邮箱:liujianbin@haikou.gov.cn,并注明“迁移树木意见”字样。
- 办公电话:0898-68721338。
- 信件邮寄或直接向反馈到我局办公室(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一路市政府办公区15号楼北楼4楼4031、4032室,邮政编码:570135)。

公示期满,如未收到不同意见,我局将按程序办理迁移城市树木行政许可。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年5月15日